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4
2.3 查阅情况	4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5.2 公开方式	8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10
8 附件	11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2018年7月16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由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公布，办法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途径、公示内容等具体实施办法。

我公司依据上述规范和相关要求，在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并编制了《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工程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和长远效益。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本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齐鲁化学工业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是2003年5月继上海化工区、南京化工区之后，经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的第三家专业化工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故针对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公众参与，公开方式为：网站以及报纸，以及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采取在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在《山东商报》刊登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向社会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方式详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一览表

公众参与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实施单位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5.2.24~2.28	公众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tcc-adn.com/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纸刊登	2025.2.26	公众	山东商报	
		2025.2.28		山东商报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2025.4.7	公众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tcc-adn.com/index.php?c=show&id=306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共 5 个工作日。

2、公示信息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规定的公示信息内容和公示期限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方式采取了网络公告以及报纸刊登等方式进行，公示期限均为 5 个工作日。综上，本次公示内容、期限及公示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8 日，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tcc-adn.com/index.php?c=show&id=303>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截图如图 2-1。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公示载体选取的相关要求。

2.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刊登于《山东商报》，刊登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和 2 月 28 日，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2-2 和图 2-3。

该报纸是山东省社会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公示载体选取的相关要求。

2.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查阅纸质报告书情况。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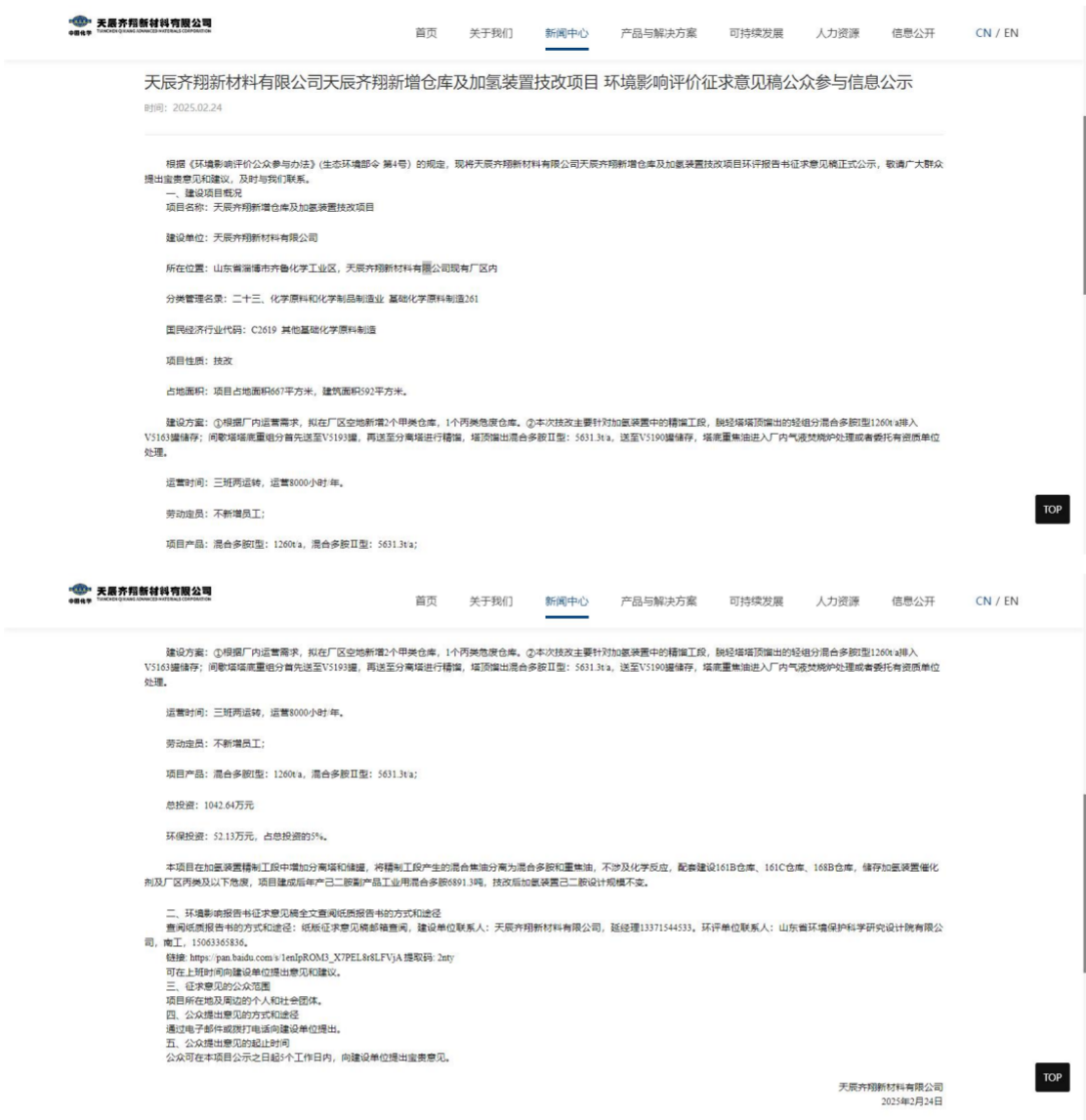


图 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外卖员趁换电瓶踩点,盗价值万元香烟



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商报济南消息 “我店里十几条香烟不见了,价值一万多元。”近日,济南七贤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台球厅老板报警,称自己在清点货品的时候发现少了19条高档香烟,怀疑被盗。

接警后,值班民警、辅警迅速赶到现场,仔细勘查了台球厅的门窗及店内其他区域,寻找可能存在的线索,并对店主进行了详细询问,了解案发前后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案发现场监控进行图像分析和对周边走访调查,民警确定系一男子凌晨作案盗窃。该男子在作案过程中曾得手戴摩托车头盔,在进

入台球厅后第一时间将台球厅的电闸拉下,实施了盗窃。民警经过进一步追踪和调查,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并于当天将其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盗窃台球厅香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张某交代,他是一名外卖员,经常到台球厅附近更换电瓶。在一次更换电瓶时,张某发现台球厅的门窗并不结实,便起了歹意。为了成功实施盗窃,张某还多次借更换电池之机,到台球厅门口。

案发当晚, 张某趁台球厅打烊后, 使用工具撬开门锁进入店内, 盗取 19 条香烟。得手后, 张某通过

网络平台将香烟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获利7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在此提醒广大商户: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店铺安全防范措施,尽量安装防盗门窗和监控设备,店内不要存放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市民在购买商品时要选择正规渠道,切勿贪图便宜购买来路不明的商品,以免上当受骗。

○文/图 山东商报·速豹新闻网
记者 刘东宁 通讯员 张大亿

[illegible]

图 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刊登照片 (2025 年 2 月 26 日)



网址: www.suabao.com

张楠/赵亮 设计/胡金华 2025.2.28 星期五

山东商报 15



济南市历下区公安成功追回的手机 警方供图

3人深夜潜入手机市场盗窃 10小时! 现实版“破案时速”上演

【本报济南2月28日讯】三名无业青年通过网络游戏相识，竟组队跨省实施盗窃。近日，济南市历下区公安上演现实版“破案时速”，10小时内快破跨省盗窃案，成功追回手机市场丢失的手机，以雷霆之势守护手机市场财产安全。这场惊心动魄的追捕背后，是智慧警务与跨省协作的完美配合。

近日，济南市历下区某手机市场店主报警称店内40余部手机被盗，几乎同一时间，另一手机店也打电话报警，称店内抽屉内的1000余元现金不翼而飞，两家店铺损失25万余元。接到报警后，历下公安高度重视，抽调刑警大队、网安大队、建筑新村派出所民警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通过调查，民警成功锁定了三名犯罪嫌疑人，并制定抓捕计划。

接报警后仅4个小时也就在1月23日中午1时许，历下公安果断出击，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程某于宽厚里附近的酒店抓获，并缴获一部手机。程某供述另外两名嫌疑人已逃往郑州。

查证线索后，历下公安高效指挥、密切配合，专案组六名民警赶赴郑州。根据前期调查工作，当日19时许，民警在当地公安的协助配合下，在郑州市某快捷酒店将嫌疑人王某、李某抓获，民警到达现场并当场查获被盗手机26部，并追回已售出的9部手机。此时距离报警时间仅仅过去10个小时。

三名嫌疑人悉数落网后，民警深入调查，王某、李某、王某，三人均无业，提前谋划，盗窃手机市场。案发时，三名年轻男子形迹可疑，起初三人骑电动车在商城周边徘徊，在侧面入口尝试推门，未得逞转而向网吧东侧寻找可乘之机。三人发现商城与网吧之间有一道门，便抓住机会潜入商城内部。进入商城后，王某、李某确认该通道可直达商城内部后，先后爬过设置的隔网护栏，顺利闯入李先生经营的手机店。王某负责在隔网护栏外望风，三人合力迅速盗走店内40余部手机后逃离。三人供述在此商城还盗窃某商户抽屉内现金1000余元。目前，该三人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建筑新村派出所所长杨长志提醒广大商户，特别是售卖电子产品的商户，应加强店内安保，合理安装监控设备。若发生被盗窃情况，请第一时间报警，为民警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争取时间。同时，建议商铺下班后，尽量不要留店时间，以免在店中被盗。

山东商报·速豹新闻记者 王瑞通 实习生 王瑞楠 通讯员 赵楠 杨其峰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 魏某军，身份证号371322200304200755，系其临沂新丰源发有限公司开并人，自2024年1月1日起，因该店经营不善，现由魏某军接管，特此声明。

图 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刊登照片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的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包括：

1、《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链接见附件 1；

2、《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链接见附件 2。

公示日期为：2025 年 4 月 7 日

公示截图见图 5-1。

5.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公开方式，网络地址为：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



图 5-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 其他

存档备查资料包括：

- 1、《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网络公示截图；
 - 3、刊登报纸原件两次各 2 份。
- 以上材料均由我单位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8 附件

- 1、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 2、报批前公示信息
- 3、公众意见表模板。

附件 1：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正式公示，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位置：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技改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2 平方米

建设方案：①根据厂内运营需求，拟在厂区空地新增 2 个甲类仓库，1 个丙类危废仓库。②本次技改主要针对加氢装置中的精馏工段，脱轻塔塔顶馏出的轻组分混合多胺 I 型 1260t/a 排入 V5163 罐储存；间歇塔塔底重组分首先送至 V5193 罐，再送至分离塔进行精馏，塔顶馏出混合多胺 II 型：5631.3t/a，送至 V5190 罐储存，塔底重焦油进入厂内气液焚烧炉处理或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时间：三班两运转，运营 8000 小时/年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

项目产品：混合多胺 I 型：1260t/a，混合多胺 II 型：5631.3t/a

总投资：1042.64 万元

环保投资：52.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人延经理，13371544533。环评单位联系人山东省环科院南工，15063365836。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nIpROM3_X7PEL8r8LFVjA 提取码: 2nty

可在上班时间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个人和社会团体。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拨打电话向建设单位提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2：报批前公示信息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即将报送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uo1V7GX4Y_sGbspcJQn3w 提取码: n55y，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延工

电 话：13371544533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附件 3：公众意见表模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